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10年8月9日下午1時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李主任執行官苑芬

請在8月9日發表

電話：02-25235995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235995

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重大滯欠案件，自99年5月至7月短短3個月間徵起金額逾新臺幣(下同)32億4,616萬元(含臺北市政府繳納約27億元)，終結件數共686件。

其中林朱○芳遺囑執行人陳○生滯欠贈與稅新台幣1億7,996萬多元乙案，經臺北行政執行處陸續分17標拍賣林朱○芳名下座落臺北市松山區、大安區及新店市等地不動產，迄99年7月29日共拍定11標，拍定價款總計約1億6,815萬元，其餘未拍出之不動產將於8月間進行第3次拍賣，本件可望在99年底順利全數徵起。另葛王○英繼承人葛○蕙滯欠遺產稅1億3,780萬餘元乙案，亦於99年7月徵起尚欠1億1,575萬餘元而全案終結。

臺北行政執行處業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等財稅案件移送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並建立協助執行之合作機制，以追查重大欠稅人是否有脫產或隱匿財產等情事。如義務人(自然人)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7-1條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奢命令。例如，禁止其購買、租賃或使用2,000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禁止其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等具有奢華享受性質之特定交通工具，或禁止其進入KTV、酒店、四星級以上飯店等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等。另如發現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確有隱匿、處分財產等情事，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義務人，俾提升執行效能及實現公法債權。

關於近日社會矚目之藝人賀一航及其個人工作室滯欠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乙案，迄99年8月9日未結案件中，扣除已繳納58萬多元，尚欠約812萬餘元(綜合所得稅651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161萬元左右)，本日上

午行政執行官通知其到場詢問，詢問期間其表示心臟甚為不適，要求緊急就醫，行政執行官基於人道考量，爰決定擇期再通知其到本處調查。如經調查結果認其有符合聲請法院管收之要件，將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管收。